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特急

〔2022〕1073号

省住建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稳经济涉供水供气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建局，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孝感市城管委，武汉市水务局，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清理规范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的有关要求，推进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落地落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执行“欠费不停供”政策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坚决抓好有关政策落实。要结合工作实际，督促供水供气企业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从2022年6月起，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费期，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缓缴费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供水供气企业，对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群及低保对象的家庭用水用气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二、严格落实“清理规范收费”要求

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督促供水供气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函〔2020〕129号、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关于清理规范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的要求，切实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积极配合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收费行为监管，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认真受理投诉举报，切实规范供水供气企业收费行为。

三、着力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督促供水供气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推行简捷化、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模式，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要积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请各地于每周一12时前将上周本区域贯彻落实情况(附件)反馈省住建厅，并于每月28日12时前，报送当月政策落实情况。

联系人：陶玮凡 电话：027-68873026

电子邮箱：cjc@hbszjt.net.cn

附件：稳经济涉供水供气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表

